

##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基本情况：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杨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,064,5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010%。董事、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潘伟荣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14,8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10%。事业部副总经理陈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302,4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88%。事业部副总经理刘建忠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84,7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31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述 4 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,466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033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,064,519	4.5010%	IPO 前取得：4,474,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89,619 股
陈健	董事、监事、高	302,484	0.2688%	IPO 前取得：221,827 股

	级管理人员			其他方式取得：80,657 股
刘建忠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84,763	0.2531%	IPO 前取得：208,8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5,913 股
潘伟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14,875	0.1910%	IPO 前取得：157,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7,17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杨华	290,000	0.2577%	2021/5/28~ 2021/11/23	12.45-13.00	2021 年 5 月 7 日
陈健	100,800	0.0896%	2021/5/28~ 2021/11/23	12.51-12.93	2021 年 5 月 7 日
刘建忠	94,800	0.0843%	2021/5/28~ 2021/11/23	12.55-12.80	2021 年 5 月 7 日
潘伟荣	71,000	0.0631%	2021/5/28~ 2021/11/23	12.52-12.80	2021 年 5 月 7 日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杨华	不超过：1266100股	不超过：1.125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66100股	2022/5/25 ~ 2022/11/20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陈健	不超过：75600股	不超过：0.067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600股	2022/5/25 ~ 2022/11/20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刘建忠	不超过：71100股	不超过：0.063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1100股	2022/5/25 ~ 2022/11/20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潘伟荣	不超过：53700股	不超过：0.047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3700股	2022/5/25 ~ 2022/11/20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杨华、潘伟荣、陈健、刘建忠承诺: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%,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杨华、潘伟荣、陈健、刘建忠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;杨华、潘伟荣、陈健、刘建忠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